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88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群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4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群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濃度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群昱於民國113年9月12日21時許，在其所駕駛停放不詳地點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再以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另於同年月13日14時35分許為警採尿前72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13日12時許，駕駛前揭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113年9月13日13時40分許，行經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之福懋加油站前，為警攔查，經徵得被告同意後，於同日14時35分許採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達174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25460ng/mL）、嗎啡（濃度達7040ng/mL）、可待因（濃度達704ng/mL）陽性反應，均已達行政院所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施用毒品部分已另案偵辦），而查悉上情。

01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彰化縣警
02 察局溪湖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代
03 號：0000000）、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
04 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原始編號：000000
05 0）、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監
06 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
07 卷第15至23頁），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
08 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行為
11 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
12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
13 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
14 所含安非他命類、海洛因代謝物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
15 公告其濃度值為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
16 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嗎啡30
17 0ng/mL、可待因300ng/mL，有行政院函文暨函附之修正中
18 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
19 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公告在卷可稽。查被告之尿
20 液送驗後，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均呈
21 陽性反應，且濃度分別為安非他命1740ng/mL、甲基安非
22 命25460ng/mL、嗎啡7040ng/mL、可待因704ng/mL，此有
23 上開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查，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數值甚
24 多，堪認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
25 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時，尿液所含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26 他命、可待因、嗎啡已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是核
27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
28 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濃度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
29 以上罪。

30 （二）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於
31 108年7月1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9年1月27日假釋期

01 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02 1份在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03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於前案徒刑執行
04 完畢5年內，即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足見其
05 刑罰反應力薄弱，未能自前案執行紀錄記取教訓，主觀上
06 有特別之惡性，且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07 指，倘予以加重最低本刑將導致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
08 形，且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請依累犯規定
09 加重其刑，故爰就本案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0 刑。

11 (三) 被告於113年9月13日13時許，在加油站前遭警攔查發現車
12 上乘客楊富傑為竊盜等案通緝，被告另主動向警方坦承施
13 用毒品，及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且自願
14 接受採尿檢驗，此有警詢筆錄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15 附卷可稽。足認被告於員警尚無確切之根據足以合理懷疑
16 其涉犯本案時，自首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並
17 願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
18 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19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對
20 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精神狀態亦迥
21 異於常人，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
22 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竟仍於本案施用毒品後，貿然駕駛
23 自用小客貨車行駛於道路，且尿液中測得之安非他命、甲
24 基安非命、嗎啡、可待因之濃度值分別達1740ng/mL、254
25 60ng/mL、7040ng/mL、704ng/mL，超出行政院公告之濃度
26 上限甚多，顯見被告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
27 體、財產安全，所為實不足取，應予非難；再考量被告坦
28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9 段、所生危害，暨其品行、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
3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31 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0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吳育嫻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